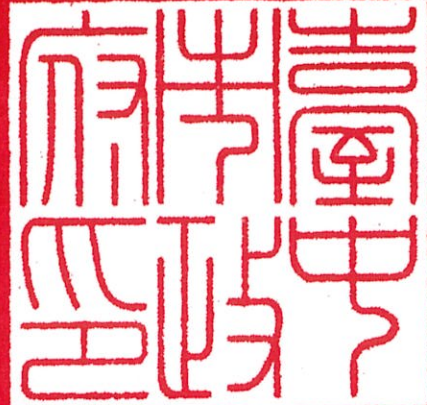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4010520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龍井區沙田路四段670巷打通至竹師路二段111巷開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茲因權利人張秀葉等人徵收公告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徵收公告，本府業以114年3月12日府授地權字第11400642925號函通知，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無法投遞，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補償費訂於114年4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時至12時止，假本市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7樓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）辦理發放事宜，惟應受補償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，請於上開日期次日起7日內洽本府地政局地權科辦理領款事宜，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「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」（國庫專戶）保管，並視同補償完竣。
- 三、附清冊1份供覽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

燕秀蠶身市